

# 兴全基金培训活动协议

甲方：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 28 楼

电话：021-20398888

乙方：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5 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3653709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-22 日 组织 4 场招行总行营业部理财经理基金运作汇报培训活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会议名称：兴全基金-招行总行营业部理财经理基金运作交流会

会议内容：市场投资机会和策略交流，持营基金运作汇报等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更改上述培训内容。

会议地点：贵阳、黄山、成都、重庆

会议人数：预计 20 人/场

二、费用分列：

预计旅行社车辆、酒店房、会议室租用、自助餐等费用预计 146621 元，最终费用按照每场活动实际结算为主。

三、各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有权确定参加培训活动的人员以及培训课程的具体内容。

(2)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培训服务，及对培训服务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(3)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支付培训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收取培训活动费用。

(2)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方式、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，保证培训质量。

(3) 乙方应听取甲方对培训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并在协议规定范围内进行改进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支付

培训费用：总费用预计人民币 146621 元（整），实际支付费用以双方最终确认的



费用清单为准。

费用的支付：全部培训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会议费用发票及费用清单，甲方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活动费用。以下是乙方公司帐号：

开户名称：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4401047248242838

账 号：3602091409200003997

开户银行：工行二支行长堤路支行，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如甲方未按协议支付培训费，则每延期一日，甲方按未支付费用的 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。如乙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4、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六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协议双方均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之日终止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如无法解决，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。

甲方单位盖章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单位盖章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

